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三月十二日）到訪南區區議會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想請問有關移交逃犯條例，台灣表示未必會考慮接受，認為對他們的司法管轄有問題。另外，大律師（公會）提出會否考慮以修改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而取代修改移交逃犯條例，律政司對這方面有何看法？

律政司司長：《逃犯條例》的修訂其實源自我們的法制，所以我們在理解《逃犯條例》時，第一，我們要知道啟動時，需要先有行政程序，才能啟動，接着如果真的決定要移交時，該人士會在法院經過司法程序，所以有法院進行把關。在整個安排上，香港的法制是完善的。可能有人會擔心在其他地方有的罪行，在香港也可以（要求）移交逃犯，我亦藉此機會跟大家說，香港一直以來有一個法律原則，是 Double criminality——雙重犯罪原則，即該罪行在當地是刑事罪行，而在香港亦是一個刑事罪行時，香港的法院才會考慮移交該逃犯，但當然當中亦

有 safeguards（保障）等。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對《逃犯條例》的修改要清楚一點。

第二點亦很重要，保安局局長現時正聆聽各界的意見，知悉這些意見後，我相信他才會到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修訂。

另外一條題目提到大律師公會的建議，大律師公會的建議中有很多地方需要小心研究，因為建議所提及的法律基本原則中有一些不同之處，我們亦注意到，在法律上需要研究。

記者：司長，你上次表示修例是為了填補漏洞，但不少法律界人士表示，當初這條條例並不是有漏洞，而是特別去寫不包括中國的其他地方，因為雙方的法制有差異。但既然現時兩地的法制差異還未解決，是否需要急於修例？另外，今日有人就 UGL 案入稟進行司法覆核，要求重新審視不起訴梁振英和周浩鼎的決定，律政司會否重新審視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先說《逃犯條例》，你的說法是指現時內地和香港的法律制度未能達成一致時便進行（移交逃犯）。我要強

調，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的情況下，我們的法律制度不會跟內地的法律制度一樣。很多時候、絕大部分的時間在移交逃犯時，因為是跨國、跨境的動作，所以一定會涉及多於一個法律制度，大家先要清楚這一點。

至於提出司法覆核的問題，因為案件既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我更加不方便在此提出其他意見。

記者：大律師公會指你們是暗渡陳倉，其實是否這樣？不論是美國商會或香港商界也很擔心，其實在商業犯罪上豁免是否可以考慮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不會評論他人的意見。我剛才跟大家說過，大家要理解《逃犯條例》的整體安排，至於最重要的相關罪行，現時有四十六個罪行，我相信（保安局）局長已聽到大家的意見，就某些罪行上要如何處理，他會作出適當的考慮然後再作安排。謝謝大家。

完

2019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